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109年5月新增之"內部控制制度"，要求證券業者應按季執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7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故本公司將對客戶進行電話訪談，訪談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

- (1) 對業務人員、公司的意見回饋；
- (2) 是否將買賣有價證券全權委託予業務人員；
- (3) 業務人員是否有作贏利之保證；
- (4) 與業務人員間是否有款項借貸情事；
- (5) 業務人員是否有代管款項、印鑑或存摺；
- (6) 業務人員是否有勸誘買賣情事；
- (7) 業務人員有無向客戶招攬、推銷未經核准、非合法或虛構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客戶是否有將有價證券投資認購或交割款項匯入業務人員或其指定人員帳戶之情事